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2〕6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关于印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7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

以及各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为规范本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7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 号）以及各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为了规范本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执行和结题过程中，学科组应提前通知科技处、财务资产处，以便于研究所及时跟踪课题进程。

第二章 项目建议

第三条 学科组应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提前研讨部署，形成项目需求建议初稿。

第四条 以研究中心为单位，中心主任负责组织开展中心层面国家和地方需求研讨，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创新群体、杰青、优青等重要类型项目初稿进行讨论；研究所结合学科组战略报告，组织研究所层面建议研讨，最终形成项目申报建议报科技处，形成项目储备库。

第五条 科技处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的推荐工作，各学科组应积极配合科技处完成相关材料的组织和申报。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于每年 1 月 15 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科技处基金管理主管申请开户。

第七条 申请人请于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科技处基金管理主管申请开户，申请人需提供姓名，邮箱，职称，在职证明或聘用合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给予开通账号。

第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使用项目经费时应遵守《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科应生所字〔2022〕5号）。预

算制项目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仅需填写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科技处、财务资产处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于每年3月1日前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经科技处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四章 项目立项和执行

第十条 基金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需按时填报资助计划书，于9月1日前在线提交电子版资助计划书，经科技处、财务资产处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将纸质文件两份正反面打印（其中1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申请书最后两页包括项目组成员签字页和单位盖章页，装订在资助计划书最后），9月20日前交科技处，科技处统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送至基金委。

第十一条 填写资助计划书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组主要成员：计划书中列出姓名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由系统自动生成，与申请书原成员保持一致，不可随意调整。如果

批准通知中“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中“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栏目有调整项目组成员相关要求的，待项目开始执行后，按照项目成员变更程序另行办理。

2. 资金预算表：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港澳）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其他各类科学基金项目均实行预算制，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预算制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批准资助额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单独核定。

3. 项目有合作单位参加并需转拨研究经费：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需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资助计划书正式批复后，连同批复文件等材料原件由科技处留存，项目结题后转交至所档案室归档，学科组可保留复印件；学科组应及时将批复预算录入到 ARP 系统预算管理模块，否则经费不予入账；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间接费用用于补偿研究所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为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不设

定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基金委相关管理办法，每年1月5日前按要求认真撰写进展报告并提交，待科技处审核后，提交一份纸质文件至科技处，课题运行期间出现特殊问题应及时向科技处、财务资产处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人才类项目（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海外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创新群体）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变更项目依托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单位提出正式申请，经研究所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支出严格遵循预算批复并按财务资产处《所授权制度》审批程序使用、报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基金委批准；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直接费用预算可以进行调整；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直接经费中业务费、劳务费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调整审批表》（附件1），报科技处、财务资产处审批。

特殊说明：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

23 号) 等政策, 对于 2020 及以前年度批准资助且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 在项目结题当年, 经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调增间接费用金额, 且间接费用预算调增情况应符合政策的相关规定, 不允许超过核定比例上限。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调整审批表》, 报科技处、财务资产处审批。(此条特殊说明仅适用 2020 及以前年度批准资助且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 不包括原不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以及联合基金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六条 研究所实行项目结题预审计制度, 学科组应在项目结题前的 6 个月内, 配合财务资产处完成预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需登录 ISIS 系统, 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按要求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在线提交, 同时如实编制并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以下简称决算表), 由科技处和财务资产处共同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于 1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通过的结题报告材料, 难以电子化的附件材料随纸质结题报告一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报告内容与电子版一致。

第十九条 结题项目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 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单位使用, 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负责人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 需向科技处、财资处提出申请, 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项目结余资金预算表及说明》(附件2)。结余资金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

研究所为进一步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经费优先用于本项目基础研究直接经费后续支出。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结余资金在项目结题后3年内全部支出,若3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由研究所统筹用于布置培育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通过后,项目申请书、批准通知、资助计划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以及准予结题通知材料原件,统一由科技处转交至所档案室归档,具体说明见档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6年印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科应生所字〔2016〕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调整审批表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资金预算表及说明

抄送: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